

合同

合同编号：PSDQ-202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州市排水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ZG2021013），确定江苏顺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零星电气维修服务的供应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变更、补充协议、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甲方”为“招标方”，系指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3）“乙方”为“承包方”，系指江苏顺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5、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6、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7、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双方在对该项目合同的执行及理解，应当以上述文件的次序作为有效次序依据。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首先依照上述文件的优先次序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3. 服务范围、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a. 服务范围、合同期限

乙方负责甲方所属各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泵站、管网、监测站年度设备电气、仪器仪表、plc 的维修、改造、安装服务等。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b.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人民币 3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提交。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合同、采购文件等的规定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定点服务期满止。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期满后七天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4. 价格及质保的确定

本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2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该合同总价是预算总价，并不代表结算总价。结算时乙方凭现场合格工程量由甲方进行签证，提供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及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当月信息指导价，本期未有的逐月前推，依据《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编制费用，不能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的，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送发包方指定审计单位审计。本服务工程质保期为一年（甲供材除外），从签证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审定付至工程款 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结算价=基准价*（1-下浮率 26.2%）。

5. 甲方的权利

5.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使用部门可不定时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技术标准等进行服务及时性和维修质量的考核。

5.2 乙方服务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维修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乙方未能按时全部完成相应服务工程内容、或由于施工质量的原因而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或影响工期，甲方可要求赔偿或中止合

同。

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甲方对材料采购的有关规定，并经甲方使用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因乙方采购材料所引起的质量、安全、和经济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还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4 乙方应严格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使用报验，甲方使用部门原则上在 12 小时内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修整并重新报验，如乙方对隐蔽服务工程未报检私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报检，对此产生的经济和工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维修、保养的要求和考核办法等，这些要求和办法经乙方签字认可后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6 甲方有权将其电气维修服务交由除乙方之外的单位进行维修（如电柜厂家等），乙方的中标不代表其获得甲方电气的唯一维修资格。

6. 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使用部门应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协调问题。

6.2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服务工程中所需的甲供材料和设备。

6.3 甲方帮助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6.4 甲方使用部门对隐蔽工程及时进行检验。

6.5 甲方使用部门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采购部门。

6.6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签证并支付相关费用。

7. 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具有向甲方提供电气维修的资格。

7.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提供超出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7.3 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8. 乙方的义务

8.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8.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电气维修服务执行

情况进行监督。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4 在乙方维修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或维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更换或增加维修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维修进度。

8.5 乙方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经甲方使用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隐蔽。

8.6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维修计划和内容后，及时进行相应。

8.7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甲方使用部门对材料采购的有关规定，并经甲方使用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因乙方采购材料所引起的质量、安全、和经济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还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8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施工监督，乙方应承担因管理不当，防护措施不全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甲方和乙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需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9. 服务要求

(1) 时间要求

a 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内容要求后，第一时间进行相应并在不超过 1 小时赶到现场并及时进行处理。甲方在防汛、抢修等特殊情况下，有权力对响应时间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乙方应合理安排自身工作计划，满足甲方的相关需求。

(2) 质量要求

a 依照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国家建委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与有关补充规定进行施工。

b 本服务工程中乙供电缆采用国标电缆。

c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返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自返修完工之日起重新计算。

(3) 签证要求

a. 乙方应在工程结束验收后 10 天内会同甲方使用部门完成签证。签证资料需符合甲方审计部门要求，对于乙方提供的电气元器件需详细标出品牌、规格型号等参数。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段内完成签证而引起费用结算等问题由乙方承担。

b. 签证资料每三个月汇总结算并进行支付，乙方必须在当年的 1 月份，4 月

份，7月份，10月份前提供相应工程造价结算资料给甲方用于审计结算。逾期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4) 培训要求

乙方在完成相应的维修任务后需对甲方使用部门进行培训，就维修中碰到的问题，处理的过程，更换电气元器件的使用操作，维护要求，注意事项等做详尽的培训。这也作为甲方使用部门进行签证的条件之一。

(5) 甲方使用部门对服务工程的管理

1. 甲方使用部门对乙方必须全过程管理，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甲方对材料采购的有关规定，并经甲方使用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因乙方采购材料所引起的质量、安全、和经济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还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应严格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报验，甲方使用部门原则上在12小时内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修整并重新报验，如乙方对隐蔽服务工程未报检私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报检，对此产生的经济和工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施工监督，相关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中，乙方应承担因管理不当，防护措施不全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的同时需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4. 甲方使用部门负责现场合格工程量的签证及相应的安全交底及过程管理工作，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协调等问题。

10. 违约和赔偿

a. 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在甲方使用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维修或保养（含结算资料）任务时，应在当日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b. 因乙方维修质量原因导致返修并影响甲方运行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收取质量赔偿金。

c. 乙方未能按甲方使用部门认可的时间内按时完成维修任务（含结算资料），

11. 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1.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国家或省认定的五十年一遇或以上水灾、本地6级或7度以上的地震等。

12.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1) 双方协商解决；(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柒份、乙方一份。

16. 合同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

合同签章页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陈金龙

日期：2021.5.26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6号



乙方：江苏顺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1/5/21

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5581855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江苏顺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常州市排水管理处零星电气维修服务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项目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排水管理处零星电气维修服务

2. 作业内容：电气维修改造

3. 项目期限：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单位、现场监理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焊工及其他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遵守甲方有关用电方面各项制度，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及登高作业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有监理发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的经济处罚，并由监理责令停工整改。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0. 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服务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期间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2.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江苏顺移能源科技有限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常州飞龙东路116号

地址：